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注意到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为了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需要与可能积极促进双边贸易关系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进口、出口商品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以及办理海关管理的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间签订合同进行。

## 第 四 条

对外贸易合同中双方商品的价格，应参照商品的主要国际市场现行价格水平，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的经济实体商定，并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支付、结算。有关支付、结算的具体事宜，由两国银行商定。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之间，除了进行现汇贸易外，还可以开展易货等各种方式的贸易。

### **第 六 条**

两国的边境贸易，按双方签订的有关换文办理。

### **第 七 条**

为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应促进贸易团组的互访，并相互为对方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提供协助。

### **第 八 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两国对外贸易主管部的代表（司局级），每年轮流在北京和乌兰巴托会晤一次，就两国贸易问题交换意见。

### **第 九 条**

本协定期满后，根据本协定规定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贸易合同继续有效。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乌兰木伦**

( 签字 )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贡·道约德**

( 签字 )